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逐项审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各项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各项内容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

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已综合考量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必要性作出了分析和说明，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对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列示募集资金均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发行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英哲、钟鸿钧、司毅

2026年8月6日